

如何處理困難的人際關係？

日期：2013年9月22日

鄭文選牧師

經文：創世紀卅一（讀經：創卅一:1-21）

【引言】

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，今天我們要繼續看雅各的故事。

當雅各為了躲避哥哥以掃的殺害而得離家之時，他是帶著父親的祝福離開家，這次是父親真的為他祝福，而不是騙來的。創廿八：1-4「1 以撒叫了雅各來，給他祝福，並囑咐他說：『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。 2 你起身往巴旦·亞蘭去，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，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。 3 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，使你生養眾多，成為多族， 4 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，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。』」半路上神也向他顯現，創廿八：13-15「13 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（或譯：站在他旁邊），說：『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 14 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；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 15 我也與你同在。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，總不離棄你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。』」然後神在雅各身上的磨鍊、雕塑就一點一滴開始了。

他平安地來到拉班家中。起先，拉班對雅各還不錯，畢竟是自己的外甥，創廿九：13-15「13 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信息，就跑去迎接，抱著他，與他親嘴，領他到自己的家。雅各將一切的情由告訴拉班。 14 拉班對他說：『你實在是我的骨肉。』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。 15 拉班對雅各說：『你雖是我的骨肉（原文是弟兄），豈可白白地服事我？請告訴我，你要甚麼為工價？』」拉班把雅各看成自己的骨肉，後來更成為他的女婿，可說是親上加親。

但是好景不常，拉班開始欺騙雅各，說好是為了拉結而工作7年，卻將利亞嫁給雅各。創廿九：22-26「22 拉班就擺設筵席，請齊了那地方的眾人。 23 到晚上，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，雅各就與她同房。 24 拉班又將婢女悉帕給女兒利亞作使女。 25 到了早晨，雅各一看是利亞，就對拉班說：『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？我服事你，不是為拉結嗎？你為甚麼欺哄我呢？』 26 拉班說：『大女兒還沒有給人，先把小女兒給人，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。』」就跟雅各說：那你現在為利亞工作7天，然後我就把拉結嫁給你，你再為拉結服事我7年。原來7年現在變14年，這個欺騙哥哥和爸爸的雅各，現在也嚐到了被欺騙的滋味，我們可以看到神在他身上的對付與磨鍊。所以拉結值14年的服事，利亞只值7天，你可以猜到這兩個姐妹將會有鬥爭。

等到滿了14年，雅各想帶著妻子和兒女離開，但拉班不願意他走，因為他知道自己從中產階級變成大富翁，是因為雅各的關係，創卅：27-28「27 拉班對他說：『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請你仍與我同住，因為我已算定，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』； 28 又說：『請你定你的工價，我就給你。』」原來親上加親的親骨肉，如今變成了搖錢樹。原來是收留這個被迫離家的晚輩，現在變成利用這個帶來財富的小子。親人間的關係扯上金錢很容易變質。

為了將雅各留下，拉班答應把有斑、有點、有紋、或黑色的羊當作給雅各的工資，但又要詐將有斑、有紋、有點和黑色的，都帶離遠遠的，創卅：35-36「35 當日，拉班把有紋的、有斑的公山羊，有點的、有斑的、有雜白紋的母山羊，並黑色的綿羊，都挑出來，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， 36 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離三天的路程。雅各就牧養

拉班其餘的羊。」可是神賜福雅各，創卅一：6-9「6 你們也知道，我盡了我的力量服事你們的父親。7 你們的父親欺哄我，十次改了我的工價；然而 神不容他害我。8 他若說：『有點的歸你作工價』，羊群所生的都有點；他若說：『有紋的歸你作工價』，羊群所生的都有紋。9 這樣， 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。」

這使得雅各一家和拉班一家越來越水火不容，創卅一：1-2「1 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有話說：『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了去，並藉著我們父親的，得了這一切的榮耀（或譯：財）。』2 雅各見拉班的氣色向他不如從前了。」金錢造成家人間的衝突，從創世記就開始了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上帝要雅各回到父家中，創卅一：3「耶和華對雅各說：『你要回你祖、你父之地，到你親族那裡去，我必與你同在。』」創卅一：13「我是伯特利的神；你在那裡用油澆過柱子，向我許過願。現今你起來，離開這地，回你本地去吧！」另一方面也是上帝管教對付雅各的時候已經夠了，就如雅各自己所說：「40 我白日受盡乾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睡著，我常是這樣。41 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裡，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，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，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。」（創卅一：40-41）現在神要在雅各身上開始下一階段的工程了，神要雅各離開這地、回本地去。

問題是：離開拉班，要怎麼離開呢？你想拉班會不會讓他走？當初雅各只是要帶著妻子兒女離開，拉班都不答應，何況現在要帶著這麼多財物和牲畜離開，而且拉班心裡還認為一切都是他的。如果是你，你會怎麼做？今天講道的題目是：「如何處理困難的人際關係。」雅各面臨的，的確是一個頗困難的人際關係。

雅各的做法是先取得兩個妻子的認同，然後挑個好時機（v.19 拉班剪羊毛去了）帶著全家人逃跑。可是還是被拉班追上了。拉班帶著人馬追殺，追了七日追上了。原來很可能會是血腥的結局，但因為上帝在夢中警告拉班，不准他對雅各不利，所以拉班才沒有痛下殺手。可是又因為拉結偷了拉班的神像，使得整個情況更加緊張，如果拉班找到了神像，結果可能也不像雅各所說那麼簡單：「至於你的神像，你在誰那裡搜出來，就不容誰存活。」（創卅一：32a）最後，拉結以「現在我身上不便，不能在你面前起來，求我主不要生氣。」（創卅一：35a）瞞過了他父親。原文是「現在我有女人的習俗」，就是指著月經。這成為一個諷刺，因為當初拉班也以當地習俗為藉口欺騙了雅各。

當拉班找不到任何屬於他的東西時，雅各就義正嚴詞的反控拉班（當中很多用語都是司法性地用語），最後拉班主動提出雙方立約的和解方式，使得雅各一家連人帶牲畜，順利地離開了拉班的掌控。在這個故事中，提供我們哪些處理困難人際關係的原則呢？

【本文】

一、忠實強於驚恐

從比較雅各面對兩個妻子以及岳父的做法，我們發現忠實強於驚恐。對於兩個妻子，雅各是忠實地和她們溝通，創卅一：5-7，雅各「5 對她們說：『我看你們父親的氣色向我不如從前了；但我父親的 神向來與我同在。6 你們也知道，我盡了我的力量服事你們的父親。7 你們的父親欺哄我，十次改了我的工價；然而 神不容他害我。』」對配偶指出她父親的錯，也不是這麼容易得到認同的，結果可能是兩個太太反過來把他修理一頓，所以要做這種溝通也是需要勇氣勝過內心的恐懼擔憂。然後雅各分享神賜下的異夢，創卅一：11-13「11 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我我說：『…凡拉班向你所做的，我都看見了。13 我是伯特利的神；你在那裡用油澆過柱子，向我許過願。現今你起來，離開這地，回你本地去吧！』」結果雅各得到了兩個妻子的認

同和支持。這是我們第一次看到雅各的家庭同心合意，因為雅各真實地溝通。

但是對於拉班，他因為驚恐不敢溝通，而選擇逃跑。創卅一：31「雅各回答拉班說：『恐怕你把你的女兒從我奪去，所以我逃跑。』」結果就是拉班憤怒地帶領人馬追殺。這讓我們看到，在處理困難的人際關係中，「忠實強於驚恐。」和旁邊的人說：「忠實強於驚恐。」

但或許你會說：「不管怎麼樣，太太總是自己人，雖然有困難，還是可以試著溝通。可是拉班明顯要抓著雅各不放，溝通的結果一定也是不准他走。而且對於這種說謊欺哄之輩，就算來陰的也只是剛好而已。」

二、公開處理強於暗中謀算

可是暗中逃跑的結果是被追上，還差點遭拉班殺害。但是當雅各被逼得與拉班對簿公堂、公開處理，結果反而是透過立約，得到了自由。創卅一：44 拉班說，「44 來吧！你我二人可以立約，作你我中間的證據。」創卅一：51-52「51 拉班又說：『你看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這石堆和柱子。52 這石堆作證據，這柱子也作證據。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；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柱子來害我。』」創卅一：53b-55「53 …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 神起誓，54 又在山上獻祭，請眾弟兄來吃飯。他們吃了飯，便在山上住宿。55 拉班清早起來，與他外孫和女兒親嘴，給他們祝福，回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」這個約雖然有所限制，卻總算為廿年來的明爭暗鬥帶來還算愉快的收場，比雅各偷溜式的不美決裂要好得多。

如果我們把雅各與拉班這次事件的處理，對照廿年前雅各與以掃的那次事件，更會發現公開處理強於暗中謀算，因為這次雅各離開後，留下的不是一位「充滿憤怒的弟兄。」請你再一次和旁邊的人說：「公開處理強於暗中謀算。」

可能你還是會說：「之所以可以公開處理，是因為上帝介入。是上帝在夢中向拉班顯現，不准拉班對雅各說好說歹，所以拉班才會接受雅各的離開。不然雅各就算一開始就開誠佈公和拉班溝通，也不一定有好結果。」這樣的想法是合理的，的確整個事件都是因為上帝的祝福與保護，才能圓滿落幕。雅各能夠從一堆白羊中，繁殖出一大群有斑有點的羊、本身就是上帝的作為，他自己也對妻子說：「是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。」(創卅一：9)。再者，要不是上帝在夢中顯現，拉班不可能就這樣放了雅各，創卅一：42「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 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與我同在，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。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，就在昨夜責備你。」那麼，我們為何不能相信，如果雅各開始就和拉班公開處理神要帶領他們離開，神也能夠讓拉班同意呢？我想當以色列人聽到摩西說這個故事的時候，應該很自然會想到他們怎樣在神的大能介入下，離開法老的奴役，而且將埃及的財物奪去了。

神竟然能讓拉班主動提出立約的建議，這肯定對雅各帶來了一個教訓，也是給我們的教訓。在處理困難的人際關係中，忠實強於驚恐，公開處理強於暗中謀算，我們要信得過上帝。當然，前提是我們要確認自己是和上帝站在同一邊。

三、小心地確認自己是和上帝站在同一邊

如果我們確認自己是和上帝站在同一邊，那麼我們就可以忠誠地進行溝通，勇敢地公開處理歧見，不需要因為驚恐而暗中謀算。但我們要小心地進行確認，不要想當然耳地自義，就像拉班可能還誤以為自己是對的，認為是雅各偷偷地奪了屬於他的一切，但神卻是對拉班說：「你要小心，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。」(創卅一：24)而對雅各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。」(創卅一：3b)「凡拉班向你所做的，我都看見了。」(創卅一：12b)

美國發生南北戰爭時，有人問當時的總統林肯：「你們北軍禱告時，求上帝站在你們這一邊；但是南軍禱告時，也求上帝站在他們那一邊。請問，上帝到底要站哪一邊啊？」結果林肯回答：「我不是禱告求上帝站在我這一邊，我是求上帝使我能站在祂那一邊。」當我們面對困難的人際關係時，我們需要謙卑地求問：「我們是否站在上帝那邊？」

四、報復會把自己推入險境

最後一點我們需要留意的，就是不要報復。創卅一：19 說到「拉結偷了他父親家中的神像。」神像在當時是繼承權的證明，擁有神像能讓一個人更有力量聲明自己有繼承權，創卅一：14-16a「14 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：『在我們父親的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份嗎？還有我們的產業嗎？15 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？因為他賣了我們，吞了我們的價值。16 神從我們父親所奪出來的一切財物，那就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。』」所以拉結偷神像可能是要報復，或許她告訴自己，她不過是拿了當得的份。而拉班也因此心裡懼怕，有朝一日雅各可能回來，要求得到他所擁有的一切，所以才盡力要取回神像。拉結的偷竊使事情更加複雜，甚至將全家推入險境。

【結論】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在面對困難的人際關係，我們很容易因為驚恐而選擇暗中謀算，採取一些精明的算計，甚至是報復的行為，而同時還認為自己所做的一切都理所當然。今天這段經文則給了我們不同的原則，我們只要謙卑小心地確保自己是站在神那一邊，就可以勇敢地選擇公開面對、坦承溝通，也可以放棄最終只會帶來破壞關係的精明算計和報復行為，經歷到上帝親自的祝福和保護。就像這段經文中的雅各，無論拉班怎樣「偷、拐、哄、騙」他，上帝親自幫他奪回來。雅各似乎漸漸體會到自己名字的正面意義了（「雅各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願他在腳跟邊」。負面的意思是「尾隨別人的腳步，藉機欺騙。」正面的意思意是「願神做你的後衛。」）。

在創卅一，我們看到雅各第一次聽從神的話，第一次承認自己所得都是因為神的祝福，第一次獻祭給神，也看到雅各怎樣忠心服事拉班。我們看到神在雅各身上工作的成效。弟兄姐妹，你是否也願意接受神在你身上的修剪？你是否也願意經歷神的祝福、保護與同在？這章聖經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挑戰：順從神對於困難人際關係的處理原則。你願意嗎？我們一起禱告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楊惇皓傳道

